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32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下达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资金列入 2024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管理

各县市要加快资金分配下达、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，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；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同时，各县市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明确的“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”要求，安排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责任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

本项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

理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,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州农业农村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